

合同编号：



# 2025-2026 年度兴丰街道社会化管理 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浦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





## 2025-2026 年度兴丰街道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郝媛

联系电话： 69205242

乙 方： 北京浦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庞新路 5 号 1 幢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军恒

委托代理人： 吕昌宜

委托人电话： 13911736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做好辖区内街面环境秩序的社会化巡查保障、辖区内各类违法建筑的巡查发现、调查摸底以及相关数据的汇总更新和档案整理等工作。

### 第二条 服务人员及工作内容

#### 1. 社会化保安岗，服务人员不少于 45 人

协助相关科室对街面环境秩序进行巡查保障以及突发情况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 通过街面的日间及夜间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影响市容环境、文明城区创建的问题进行劝导。

(2) 协助街道、相关科室、社区，对佟馨家园周边、三合北巷周边等容易发生影响市容环境问题的区域进行盯守。

(3) 及时发现街面上张贴的小广告，并对小广告进行清理，处理不了



的及时向相关科室汇报。

(4) 对地铁口、重点医院、商圈周边的非机动车停放进行管理，协助做好非机动车停车入位，整齐摆放。

(5) 积极配合相关科室开展辅助性工作，如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配合平安建设办公室对交通路口进行文明交通引导等。

(6) 积极配合街道或相关科室开展应急性工作任务。

## **2、其他工作岗，人数不少于 25 人**

主要负责协助相关科室开展违建巡查、相关数据的汇总以及档案整理及更新等工作

具体的勤务安排、工作内容等，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二条 服务价格**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4698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捌仟 整元；服务团队不少于 70 人，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公司费用、食宿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2 费用的发票由乙方开具并交给甲方。

## **第三条 付款和支付条款**

3.1 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中旬前提出付款申请。

3.3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服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按季度汇总考核结果书面材料。

3.4 甲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书面材料，支付实际服务费用。  
即：季度考核需减扣的费用，在本季度付款中进行扣除。

3.5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浦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YGN6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11111001040030078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5.1 乙方应确保提供足额服务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

##### **5.2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5.2.1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无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纹身的。

5.2.2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具备一定的法律意识。

5.2.2 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门岗）工作、普通话标准、言行举止要端正，持证上岗（具备相关从业岗位职业资格）。积极参加甲方组织举办的各种技能培训和法律知识讲座。

5.2.3 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较强的执行、应变能力，能对巡查发现的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进行正向、积极的劝导。





5.2.4 着装统一、规范、整洁。普通话标准，举止文明，在岗期间不发生闲聊、抽烟、玩手机、嬉笑打闹等影响形象行为。维护甲方的形象与荣誉。

5.2.5 认真热情对待过往行人以及商户的咨询，敢于并善于劝导不文明不礼貌的现象与行为。

5.2.6 积极协助配合街道或相关科室开展应急性工作任务，要能对消防火灾、消防隐患、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确保不扩大事态发生。对自身处理不了的问题，要能及时上报，严禁瞒报、谎报或做出超保安工作内容的事项，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控制现场，疏导无关群众。

5.2.7 具备保密意识，禁止将工作内容发布至抖音、微信等社交平台或擅自发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5.2.8 能够积极落实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3 其他工作岗人员除上述要求外，还应该具备以下要求：**

5.3.1 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无器质性疾病的体检报告。

5.3.2 能熟练使用电脑或有机动车驾驶证。

5.3.3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3.4 能够服从街道分配，配合相关科室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助性工作，能够接受夜间、周末值班及临时加班等岗位要求。

5.3.5 能够接受岗位要求的请销假及考核制度。

5.3.6 所派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需进行更换。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避免矛盾的产生。

6.1.2 甲方应对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及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及时向乙方责任人和





督查部门反映，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或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或规范及时更正。

6.1.3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姓名: 吴子寅, 电话: 13311308808 ), 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 以便双方保持沟通, 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1.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

6.1.5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

6.1.6 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6.1.7 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人员在服务中的所有不当和违纪行为, 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6.1.8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信息。

6.1.9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10 在合同期内,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服务考核明细, 对乙方服务工作情况不定期检查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 6.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应提供服务团队不少于 70 人, 其中社会化保安岗不少于 45 人, 其他工作岗不少于 25 人;

6.2.2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负责人(姓名: 吕昌宜 电话: 139 1173 6551), 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 以便双方保持沟通, 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2.3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 证



明，证书或其他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6.2.4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按时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6.2.5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6.2.6 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保安服务合同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保安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保安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6.2.7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

6.2.8 乙方可以（如有）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自行车），如现场未有相关设施，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6.2.9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6.2.10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6.2.1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





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为居民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2.12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

6.2.13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第八条 服务考核细则**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明细表(有人员变动时,及时进行更新),甲方将通过不定期抽查检查、热线反映问题核实以及市、区检查通报等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8.1 在不定期对重点岗位在岗情况进行抽查检查中,发现岗位上每缺勤一人警告一次,同一点位人员缺勤两次以上(含两次),每点位扣200元;季度汇总中,同一点位发现人员缺勤五次以上(含五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经街道核实,缺勤人员执行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情况的除外)

8.2 社会化保安人员着装不规范、穿戴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00元;

8.3 社会化保安人员举止不文明、言语不文明或与市民(管理相对人)发生争吵、打骂等行为的,每次扣10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0000元。

8.4 社会化保安人员在执勤中违反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0000元。

8.5 社会化保安人员在对辖区街面秩序进行巡查、劝导等工作过程中,



对突发问题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2000 元；因未及时报告，导致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000 元。

8.6 社会化保安人员在对辖区街面秩序进行巡查中，对发现的占道经营、乱堆垃圾、张贴（散发）的小广告等影响环境的行为，未进行劝导或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起，每次扣 200 元。

8.7 地铁站、医院及大型商场周边的非机动车摆放不整齐、乱停乱放，影响居民正常出行的，每次扣 200 元；

8.8 社会化保安人员应协助做好兴丰街道综合执法队等相关科室安排的街面临时性工作，未积极配合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扣 2000 元；

8.9 社会化保安人员在巡查或者劝导过程中，采取了超出保安职能的行为，一经发现，每次扣 1000 元。

8.10 其他工作岗服务人员，如不具备岗位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

8.11 本合同服务期最后一季度时，甲方会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的人群不限于辖区居民、辖区商户或甲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等，最终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满意度得分低于 90 分的，将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5%。

##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知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在合同保密期限内保守秘密。除非法律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双方的合同内容和保密信息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如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技要求将保密信息的任何本合同涉及的业务文件、资料、软件、客户资料交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9.3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9.4 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年。

9.5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0.2 在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乙方实际出勤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10.3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居民或商户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内扣罚相应服务费用(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限期整改,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两次未在期限内改正的情况(不限于同一保安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6 因乙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



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0.7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对违约责任的任何权利和救济均可以累计计算，可以单独主张，也可以同时主张，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另外的权利或救济。

10.8 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均需在本合同终止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且尚未使用、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完成的对应事项的金额。乙方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返还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 通知及送达**

12.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3.3 本合同双方自觉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结果查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张园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张军

日期: 2025.9.1

日期: 2025.9.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